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義雄

被 上訴 人　陳勝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5年度嘉簡字第1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引用原審書狀陳述並主張：

(一)被上訴人因不滿上訴人追求其前妻，遂於民國114年5月31日3時17分許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「你最好小心一點」、「操＊＊」等文字訊息，恫嚇上訴人，隨即於同日8時50分許，至上訴人所經營位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之阿里曼體能訓練中心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故意，徒手揮拳攻擊上訴人之頭部多下、腳踹上訴人腿部，嗣接續持其所有之球棒1支，進入上開中心欲攻擊上訴人，上訴人見狀即抓住該球棒，2人發生激烈拉扯，致上訴人受有頭部、背部、左側手肘、左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。

(二)被上訴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身體、健康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已對上訴人人格權造成莫大損害。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精神慰撫金7萬元顯然過低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精神慰撫金43萬元。

(三)並聲明：

1.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

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給付上訴人430,000元，及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息。

3.上訴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4.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引用原審書狀陳述，並主張：

(一)原判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正確，上訴人之上訴並無理由。

(二)本件請求侵權行為人損害賠償事件係以鈞院114年度嘉簡字第1225號傷害案件被訴之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。且被上訴人並未造謠中傷上訴人之名譽，亦未指使兒子至上訴人經營之健身房毆打上訴人，更不可能於開庭時以言語侮辱上訴人，況被上訴人縱有上述行為，上訴人若有損害亦應另訴請求，與本件無涉。

(三)上訴人經營健身房，體格壯碩且比被上訴人年輕許多，被上訴人持球棒進去健身房亦打不到上訴人，而上訴人僅受有擦挫傷之傷害，豈有使上訴人憂鬱、焦慮，午夜夢迴從惡夢中驚醒之理。

(四)並聲明：

1.上訴駁回。

2.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等語。

三、原審判決為上訴人一部勝訴(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73,120元，及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)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。上訴人對不利於己之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聲明求為：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30,000元，及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上訴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；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

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：

1、被上訴人因不滿上訴人追求其前妻，遂於114年5月31日3時17分許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傳送「你最好小心一點」、「操＊＊」等文字訊息，恫嚇上訴人，隨即於同日8時50分許，至上訴人所經營位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號之阿里曼體能訓練中心，基於傷害人身體之故意，徒手揮拳攻擊上訴人之頭部多下、腳踹上訴人腿部，嗣接續持其所有之球棒1支，進入上開中心欲攻擊上訴人，上訴人見狀即抓住該球棒，2人發生激烈拉扯，致上訴人受有頭部、背部、左側手肘、左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等情，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影像截圖、對話紀錄截圖、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照片、監視器光碟可參(見嘉竹警偵字第1140011065號卷第14至第27頁)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56頁、第70頁)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被上訴人先為傳送訊息恫嚇之危險行為，再為傷害之實害行為，致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結果，上訴人據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，依法有據。

2、次查，被上訴人於前揭時、地以前揭言論恫嚇上訴人後並毆打上訴人，已足以損害上訴人身體及健康之完整性，自屬不法侵害上訴人之人格權，堪認上訴人精神上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，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自屬有據。本院審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恐嚇及

傷害係肇因於被上訴人不滿上訴人追求被上訴人之前妻，兩造衝突之經過等侵權行為之情節，再參酌上訴人大學畢業、未婚，從事健身教練，月入約7、8萬元之經濟狀況；被上訴人大專肄業、離婚，種植茶葉，月入3、4萬元、有土地之經濟狀況(見本院卷第56頁)，並有兩造之稅務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並斟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審判命被上訴人賠償精神慰撫金70,000元，核屬適當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不應准許。至於上訴人主張案發後被上訴人猶上網詆毀上訴人、指使其子毆打被上訴人，甚或在前案審理期間辱罵上訴人等節，縱然屬實，亦與本件損害賠償請求無涉，自不應列入本件審酌精神慰撫金數額多寡之考量因子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43萬元之精神慰撫金，及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是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上訴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，求將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之請求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無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(三)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寶貴

法　官　葉南君

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